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主要交易 涉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代價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港京集團有限公司及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超過5%，則賣方須向買方以本票／電匯方式支付相等於少於該5%減幅之款項，惟該不足之金額須最少為人民幣50,000元，否則各方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完成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即較買賣協議所載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超過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不足之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乃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鄭暉霖先生及李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內刊登。